



股票代號：2369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lingsen.com.tw>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

(台中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康樂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9
陸、討論事項.....	11
柒、選舉事項.....	13
捌、討論事項.....	13
玖、臨時動議.....	14

附 錄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34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4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1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77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公司章程.....	78
股東會議事規則.....	8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5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台中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康樂室）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七、討論事項：

第二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八、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九、討論事項：

第八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當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 (2)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修訂公司法第235條有關盈餘分派之相關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盈餘分派項目；惟依公司法增訂之第235條之1，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 (3)本公司擬配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15-16頁。

決議：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詳後附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創新積極、誠信務實、卓越共享是本公司經營事業的核心理念。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 1、致力生產改善，提升產出良率。
- 2、持續成本降低及費用管控，確保公司獲利能力。
- 3、拓展營業接單策略，積極開發新客戶。
- 4、持續創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式產品封裝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 5、精進企業作業流程、提升資訊系統整合應用能力、強化內部管控機制。
- 6、以誠信經營為宗旨，為公司、客戶、協力廠商共創長期且穩定之獲利。
- 7、建立合理及完善制度，為員工創造優質工作環境，以凝聚共識及向心力，積極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 8、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培育人才，以利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去年(104年)，全球景氣低迷，加上智慧型手機需求未如預期，且隨著中國政府近年來對半導體產業不遺餘力地支援，企業的技術水準在迅速提升下，全球產業向中國轉移的趨勢正在加快，反觀台灣半導體企業的優勢正在減小，致使本公司在這波景氣趨勢下業績略受影響。104年度營收新台幣48億6百萬元，較103年度之營收減少約10%，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0.21元。

展望105年物聯網、車用電子與雲端等應用將陸續蓬勃發展，可望帶動半導體商機。菱生將緊跟國內外半導體市場發展腳步厚植封測能力。營運策略方面將積極與國內外客戶密切合作，將利基型的新產品儘速導入量產；現有成熟產品線的部分以爭取新客戶訂單為導向，努力活化現有生產資源並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進行各項費用節流管控，以提升獲利能力。

我們仍將堅持提供優良服務以獲取客戶信賴、積極開發新客戶與優化客戶關係管理、並透過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與積極創新研發技術等方式，減少產業變動及景氣變化所帶來的衝擊。

(三)104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75	29.4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20	172.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2.79	204.12	
	速動比率(%)	250.86	169.22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0.73	2.21	
	權 益 報 酬 率 (%)	-1.26	2.92	
	佔實收資本額 比 率 (%)	營業利益	4.57	11.91
		稅前純益	-0.47	6.57
	純 益 率 (%)	-1.64	3.50	
	每 股 盈 餘(元)	-0.21	0.50	

(五)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23,576	135,894	136,382
佔營收比率 (%)	2.57	2.54	2.47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二)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陶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7-33頁。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實際動用金額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000	138,000
寧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64,125 (美金伍佰萬元)	131,300 (美金肆佰萬元)
總計		374,125	269,300
備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 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察。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 (2)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5年3月31日起至105年4月1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9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 (2)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2,339,050 元，減計 104 年度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 79,089,859 元、104 年退休金精算損失新台幣 6,515,800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1,463,546 元，餘新台幣 355,269,845 元，不擬以盈餘分配股利。

(2)檢附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2,339,050
減：104 年度稅後淨損	(79,089,859)	
減：104 年退休金精算損失	(6,515,8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1,463,546)</u>	<u>(117,069,205)</u>
可供分配盈餘		355,269,845
減：本年度盈餘分配(註)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55,269,845</u></u>

註：本公司不擬以盈餘分配股利。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擬自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00,000,000 元，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
 - (2)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80,102,344 股，擬每股配發新台幣 0.263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3)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配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其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本公司將於今年(105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企業併購法增修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公告申報期限，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其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62 頁。

決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本公司將於今年(105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公告申報期限，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其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3-66 頁。

決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本公司將於今年(105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公告申報期限，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其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7-70 頁。

決議：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將於今年(105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股東會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同時變更其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 第 71-73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章程規定，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名，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設至少三名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民國 102 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 (2)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將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當選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74-76 頁。
- (4)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八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本公司於 105 年設置獨立董事，依據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修正。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酌作文字修正以茲周延。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u>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2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u>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卅一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增訂，本條新增。
第卅二條：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當年度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大於每股一元時，應就其超出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之。</p>	<p>本公司業務現處於成長期，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p> <p>三、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當年度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大於每股一元時，應就其超出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之。</p>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刪除盈餘分派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項目。
第卅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p>	增加本次修正之日期。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公司董事會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增列「受任人」為規範範圍。 2.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的監察人。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p>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p> <p>敘明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故修訂本條文字。</p>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p>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p>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修訂：</p> <p>修正本條第三項，敘明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修訂： 一、本守則第三條已就「利益」明確定義，故修正本條文字。 二、本守則第六條已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故刪除本條但書。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修訂：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故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之一（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新增：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增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條新增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故增訂本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p>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故修正本條第一項。</p>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u>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修訂：</p> <p>一、敘明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之目的，故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p> <p>三、敘明本公司人員可能藉職位或影響力，獲得不正當利益，故修正本條第三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p>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訂：</p> <p>一、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擔當，故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敘明稽核報告須委任會計師查核，且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協助查核，故增訂本條第二項後段。</p>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將誠信經營政策列為考核項目。</p>	<p>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將誠信經營政策列為考核項目。</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p>敘明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故新增本條第一項。</p>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p><u>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修訂：</p> <p>敘明以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故修訂本條文。</p>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p><u>第二十二條 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六條修訂：</p> <p>敘明鼓勵公司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故修訂條文文字。</p>
第二十四條 (附則)	<p>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u></p>	<p>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p>	<p>增加第一次修訂日期。</p>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 四、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六、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發生時,即刻回報本準則所列適當人員,以固守本準則之責任。</p>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 四、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六、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發生時,即刻回報本準則所列適當人員,以固守本準則之責任。</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p>	<p>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1. 配合法令修訂。 2.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p>	<p>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p>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p>	<p>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p>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道德行為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道德行為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p>第十一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外，應依據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一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外，應依據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豁免：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豁免遵循本準則。惟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十二條 豁免：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豁免遵循本準則。惟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四條 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但本次修訂自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起施行。</u></p>	<p>第十四條 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p>	<p>新增修正日期及開始施行之日期。</p>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 <u>環境及社會之進步</u> ,以 <u>達永續發展之目標</u>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一條修訂: 敘明企業應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故修訂本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 <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條修訂: 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能與時俱進,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不以特定內容為限,故刪除「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等字。
第三條	<u>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於 <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條修訂: 考量「社會倫理」用語過於模糊,予以刪除。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四條修訂: 考量「落實」公司治理方符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意旨,故修訂條文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u>，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並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修訂：</p> <p>一、考量法律遵循為上市上櫃公司營運活動之基本要求，故刪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等字。</p> <p>二、敘明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故新增第一項文字。</p> <p>三、為保障股東權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涉及預算之編列，新增「提股東會報告」等字。</p> <p>四、敘明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議案宜列為股東會議案，以作為決策參考，故新增第二項文字。</p>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二章 落實 <u>推動</u> 公司治理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第二章標題。
第六條	<p>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u>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p>	<p>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p> <p>一、<u>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p> <p>二、<u>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u></p> <p>三、<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u></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p> <p>一、依據公司法規定，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屬董事之責任，故將「董事會」修為「董事」；另考量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之使命或願景為首要任務，故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順序。</p> <p>二、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故增修條文第三款文字。</p> <p>三、敘明企業最高治理機構任命經營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並直接向最高治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		機構報告，以明確組織管理之流程，故增修條文第三項。
第七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訂定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 <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訂定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修訂： 一、為求與修正條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故配合酌予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 二、為確保薪酬規劃能支持組織策略目標、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故增訂條文第二項文字。 三、敘明員工績效考核、獎懲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故增訂條文第三項文字。
第八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條修訂： 敘明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故增修條文文字。
第九條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 ，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六條修訂： 敘明公司治理建置的相關法規，故增修條文文字。
第十條	(刪除)	<u>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u> <u>一、避免從事不公平之競爭行為。</u> <u>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六條條文(對應「菱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修訂，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p> <p><u>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p>	經營守則，且該守則已有更完整之規範，故將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u>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u>	定期舉辦 <u>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u>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八條修訂： 僅對「企業倫理」實施教育訓練似有不足，修正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u>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u>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時， <u>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u>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 <u>業務活動時</u> ，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一條修訂： 考量營運活動較業務活動範圍大，故酌修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 <u>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u> 三、 <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u>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三條修訂： 為完整環境管理制度之內容，故增訂第三款「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等字。
第十五條	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廠務部，負責 <u>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u> ，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廠務部，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四條修訂： 為明確專責單位之任務，故酌予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p>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u>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u></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五條修訂：</p> <p>敘明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且促進與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故酌修條文文字。</p>
第十七條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u>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u>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六條修訂：</p> <p>敘明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故修訂條文第二項文字。</p>
第十八條	<p><u>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u></p> <p>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p>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訂：</p> <p>一、重視溫室氣體排放，敘明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故增訂條文第一項文字。</p> <p>二、考量溫室氣體議題與氣候變遷較具攸關性，故修訂條文第二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p>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u>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u>尊重</u>國際公認之<u>基本勞動人權原則</u>，<u>包括</u>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u>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u></p> <p>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u>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u></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八條修訂：</p> <p>一、將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酌予文字修正，並將原條文第三條的雇用政策併入條文第一條。</p> <p>二、敘明人權侵害的申訴機制，故新增條文第三項。</p>
第二十條	<p>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修訂：</p> <p>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p>
第二十二條	<p>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修訂：</p> <p>為確保人力資源的招募、激勵和留任而建立的薪酬政策，故新增條文第二項。</p>
第二十四條	<p>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p>	<p>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產品與服務之「標示」等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之行為。	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之行為。	字。
第二十五條	<p>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p> <p>於商業往來之前，<u>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提升</u>企業社會責任。</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修訂：</p> <p>一、考量語意，酌予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p> <p>二、為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故增訂條文第二項。</p>
第二十六條	<p>應評估與管理本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u>適當</u>聘用<u>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u>，以<u>增進</u>社區認同。</p> <p>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公益</u>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評估與管理本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u>適當</u>人力，以<u>提升</u>社區認同。</p> <p>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免費</u>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修訂：</p> <p>一、為增進社區對公司經營之認同，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故酌修條文第一項文字。</p> <p>二、現行條文「免費」專業服務一詞與鼓勵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本意不完全相符，故修改為「公益」。</p>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p>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u>治理機制、策略、政策</u>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機會與風險。</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修訂：</p> <p>一、為與第五條之用語一致，故修訂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二、配合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及四款，整併為同條項之第三款。</p> <p>四、利害關係人之議題為公司治理原則之重要項目，故增訂條文第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三、本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項第四款。</p> <p>五、重視供應鏈對於環境與社會的衝擊資訊揭露，故增訂第二項第五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p>
第二十八條	<p>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本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本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修訂：</p> <p>一、敘明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參考「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維護報告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故修訂條文第一項。</p> <p>二、另外，為提高資訊之可靠性，敘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宜取得第三方保證，故修訂條文第一項。</p> <p>三、為與第五條之用語一致，故修訂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四、配合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故酌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p> <p>五、配合條文第一條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促進經濟發展」等文字，以臻明確。</p>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遵守法令、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企業社</p>	<p>本公司遵守法令、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p>	<p>配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十條修訂：</p> <p>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會責任制度</u> ，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以 <u>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u> 成效。	
第三十一條	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增加第一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顏 曉 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3,006	14	\$ 765,058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4,093	-	7,6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1,012,567	12	1,117,25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53,993	3	267,075	3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67,489	3	284,10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259,003	3	160,75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0,151</u>	<u>35</u>	<u>2,601,886</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56,752	3	323,078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500	-	7,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14,462	10	1,161,38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4,548,259	51	4,549,250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7,492	-	36,85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304	-	11,3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6,995	1	409,31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21,764</u>	<u>65</u>	<u>6,498,686</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91,915</u>	<u>100</u>	<u>\$ 9,100,5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14,825	1	\$ 100,08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09,306	3	237,76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406,564	5	782,29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195	-	24,5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896	-	34,0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30,118	3	67,8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033	-	28,1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3,937</u>	<u>12</u>	<u>1,274,67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574,529	18	1,171,64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97	-	1,3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233,360	2	227,78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94	-	9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10,080</u>	<u>20</u>	<u>1,401,77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824,017</u>	<u>32</u>	<u>2,676,450</u>	<u>2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43	3,801,023	42
3200	資本公積	1,619,202	18	1,616,22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673	4	303,9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795	1	14,2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733	4	770,624	9
3400	其他權益	20,887	-	94,483	1
3500	庫藏股票	(176,415)	(2)	(176,415)	(2)
3XXX	權益總計	<u>6,067,898</u>	<u>68</u>	<u>6,424,122</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91,915</u>	<u>100</u>	<u>\$ 9,100,5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4,805,671	100	\$ 5,340,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4,268,438</u>	<u>89</u>	<u>4,516,95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537,233</u>	<u>11</u>	<u>823,15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1,192	2	76,682	1
6200	管理費用	158,379	3	157,6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576</u>	<u>2</u>	<u>135,89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147</u>	<u>7</u>	<u>370,27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74,086</u>	<u>4</u>	<u>452,87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246	-	5,81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5,845	-	2,35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2,393	-	10,631	-
7190	其他收入	27,811	1	25,73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47	-	(658)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	9,783	-	6,12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5,441)	-	(5,34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41,860</u>)	(<u>5</u>)	(<u>247,588</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2,176</u>)	(<u>4</u>)	(<u>202,93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8,090)	-	\$ 249,93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61,000	1	62,994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9,090)	(1)	186,944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6,917)	-	35,48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十二)	(774)	-	7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176	-	(6,031)	-
		(6,515)	-	30,1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二)	(7,240)	-	30,37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	(66,326)	(2)	78,07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十 二)	(30)	-	240	-
		(73,596)	(2)	108,6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0,111)	(2)	138,87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9,201)	(3)	\$ 325,81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21)		\$ 0.50	
9850	稀 釋	(\$ 0.21)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 紅生 豐隆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四及二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註四)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九)	
A1	\$ 3,801,023	\$ 1,612,132	\$ 267,840	\$ 65,602	\$ 808,235	\$ 8,668	\$ 22,871	\$ 176,415	\$ 6,364,214
B1	-	-	36,139	-	(36,139)	-	-	-	-
B3	-	-	-	(51,399)	51,399	-	-	-	-
B5	-	-	-	-	(270,000)	-	-	-	(270,000)
M1	-	4,020	-	-	-	-	-	-	4,020
M5	-	73	-	-	-	-	-	-	73
D1	-	-	-	-	186,944	-	-	-	186,944
D3	-	-	-	-	30,185	30,371	78,315	-	138,871
D5	-	-	-	-	217,129	30,371	78,315	-	325,815
Z1	3,801,023	1,616,225	303,979	14,203	770,624	39,039	55,444	(176,415)	6,424,122
B1	-	-	18,694	-	(18,694)	-	-	-	-
B3	-	-	-	79,592	(79,592)	-	-	-	-
B5	-	-	-	-	(200,000)	-	-	-	(200,000)
M1	-	2,977	-	-	-	-	-	-	2,977
D1	-	-	-	-	(79,090)	-	-	-	(79,090)
D3	-	-	-	-	(6,515)	(7,240)	(66,356)	-	(80,111)
D5	-	-	-	-	(85,605)	(7,240)	(66,356)	-	(159,201)
Z1	3,801,023	1,619,202	322,673	93,795	386,733	31,799	10,912	(176,415)	6,067,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順卿

董事長：葉樹泉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8,090)	\$ 249,9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4,418	785,035
A20900	利息費用	15,441	5,349
A21200	利息收入	(9,246)	(5,815)
A21300	股利收入	(12,393)	(10,6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1,860	247,5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7)	65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900	(5,6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52	1,413
A32200	迴轉負債準備	(13,120)	(4,990)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 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36	3,239
A31150	應收帳款	107,420	59,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48	(177,719)
A31200	存 貨	5,720	(16,5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247)	40,32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5	(9,804)
A32150	應付帳款	(29,637)	(30,3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045)	(21,9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1	14,9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6,766	1,124,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37	5,5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393	10,6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90)	(9,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849)	(49,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0,557	1,081,9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0,2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691)	(251,3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5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0	27,3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2,190)	(1,510,0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831)	(1,843,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67,011	95,21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54,983)	(236,22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33,000	1,063,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7,824)	(23,52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	1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270,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222	628,59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07,948	(133,3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058	898,4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006	\$ 765,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顏 曉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39,089	15	\$ 1,018,028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27,467	-	34,7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185,448	12	1,263,40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15,700	3	327,13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7	-	166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364,040	4	386,85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89,655	3	188,55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21,446</u>	<u>37</u>	<u>3,218,858</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58,844	3	325,20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2,068	-	23,3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5,622,427	58	5,717,705	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52,627	1	51,7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267	-	12,9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0,577	1	439,66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47,810</u>	<u>63</u>	<u>6,570,690</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669,256</u>	<u>100</u>	<u>\$ 9,789,5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89,509	4	\$ 251,382	3		
2170	應付帳款	236,774	3	264,42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06,264	5	890,52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22	-	24,5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896	-	34,0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1,309	3	145,20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003	1	30,4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90,277</u>	<u>16</u>	<u>1,640,59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704,662	18	1,317,647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97	-	1,3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240,584	2	233,73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94	-	9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47,437</u>	<u>20</u>	<u>1,553,72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437,714</u>	<u>36</u>	<u>3,194,320</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40	3,801,023	39		
3200	資本公積	1,619,202	17	1,616,22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673	3	303,9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795	1	14,2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733	4	770,624	8		
3400	其他權益	20,887	-	94,483	1		
3500	庫藏股票	(176,415)	(2)	(176,415)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067,898</u>	<u>63</u>	<u>6,424,122</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3,644</u>	<u>1</u>	<u>171,10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231,542</u>	<u>64</u>	<u>6,595,228</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669,256</u>	<u>100</u>	<u>\$ 9,789,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510,094	100	\$ 5,935,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5,050,883	92	5,195,801	87
5900	營業毛利	459,211	8	740,128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3,947	1	83,850	1
6200	管理費用	281,961	5	287,0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856	3	151,91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8,764	9	522,765	9
6900	營業淨利（損）	(59,553)	(1)	217,36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451	-	6,85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4,236	-	3,06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2,498	-	10,691	-
7190	其他收入	28,231	-	26,75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附註 四）	1,733	-	(13,94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	-	58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 四）	10,761	-	10,32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24,279)	-	(11,819)	-
7590	什項支出	(3,157)	-	(1,418)	-
7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附註四）	(5,60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4,874	-	30,5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4,679)	(1)	\$ 247,91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二)	61,432	1	61,1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86,111)	(2)	186,793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8,381)	-	36,8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425	-	(6,26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	(6,956)	-	30,61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40)	-	30,37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	(66,356)	(1)	78,315	1
8360		(73,596)	(1)	108,6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0,552)	(1)	139,29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6,663)	(3)	\$ 326,091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090)	(2)	\$ 186,94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021)	-	(151)	-
8600		(\$ 86,111)	(2)	\$ 186,79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9,201)	(3)	\$ 325,81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462)	-	276	-
8700		<u>(\$ 166,663)</u>	<u>(3)</u>	<u>\$ 326,091</u>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21)</u>		<u>\$ 0.50</u>	
9850	稀 釋	<u>(\$ 0.21)</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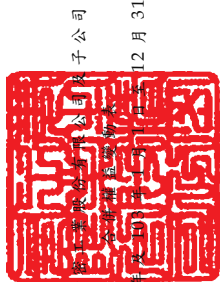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蓋生精 第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總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01,023	\$1,612,132	\$ 267,840	\$ 65,602	\$ 808,235	\$ 8,668	\$ 228,711	\$ 176,415	\$ 6,364,214	\$ 170,903	\$6,535,117	
B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36,139	-	(36,139)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399)	51,39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0,000)	-	-	-	(270,000)	-	(27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020	-	-	-	-	-	-	4,020	-	4,02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3	-	-	-	-	-	-	73	(73)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86,944	-	-	-	186,944	(151)	186,79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85	30,371	78,315	-	138,871	427	139,29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129	30,371	78,315	-	325,815	276	326,09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1,023	1,616,225	303,979	14,203	770,624	39,039	55,444	(176,415)	6,424,122	171,106	6,595,228	
B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18,694	-	(18,694)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592	(79,592)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77	-	-	-	-	-	-	2,977	-	2,977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79,090)	-	-	-	(79,090)	(7,021)	(86,11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15)	(7,240)	(66,356)	-	(80,111)	(441)	(80,5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05)	(7,240)	(66,356)	-	(159,201)	(7,462)	(166,66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1,023	\$1,619,202	\$ 322,673	\$ 93,795	\$ 386,733	\$ 31,799	\$ 10,912	\$ 176,415	\$6,067,898	\$ 163,644	\$6,231,542	



會計主管：賴銘為



經理人：楊順卿



董事長：葉樹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4,679)	\$ 247,9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2,237	1,008,056
A20300	呆帳費用	2,893	941
A20900	利息費用	24,279	11,819
A21200	利息收入	(10,451)	(6,850)
A21300	股利收入	(12,498)	(10,6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33)	13,94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8)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0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851	(1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59	1,413
A32200	迴轉負債準備	(13,120)	(4,990)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42	(1,185)
A31150	應收帳款	77,164	24,5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83)	(227,586)
A31200	存 貨	215	(19,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765)	49,80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1	(13,435)
A32130	應付票據	-	(2,115)
A32150	應付帳款	(28,596)	(21,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802)	(1,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1	26,1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6,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6,606	1,068,5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68	6,5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498	10,6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24)	(15,6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468)	(53,6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580	1,016,4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96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766)	(277,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7	12,6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5	27,3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1,410)	(1,612,9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0,034)	(1,899,3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90,204	188,3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54,982)	(236,22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04,075	1,233,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60,957)	(126,09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	1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023)	(265,9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334	793,1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1	3,9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21,061	(85,6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028	1,103,7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9,089	\$1,018,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修正。</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做成紀錄。</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修正。</p>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u>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以下簡稱<u>證期局</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配合主管機關改制爰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u>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七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惟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者，得不予計入。</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惟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者，得不予計入。</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依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公司<u>非以投資為專業</u>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u>三、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子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第八條第二項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主管機關改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p> <p>(三) 關係人交易，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p>本。</p> <p>(三) 關係人交易，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關係人交易，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關係人交易，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第三項	<p>三、<u>內部稽核制度</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u>內部稽核制度</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p><u>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收購價</u></p>		配合法令本條新增。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u>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u>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u>四、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u></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五、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u>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u></p> <p><u>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u></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生增減變動。</u></p> <p><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p><u>八、契約應記載內容</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違約之處理。</u></p> <p><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九、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一)事前保密承諾</u></p> <p><u>要求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 參與家數變動</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u></p> <p><u>(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第一款、第二款、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辦理。</u></p>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公告申報期限。
第十四條第一款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p>實施</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正。</p>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券期貨局</u>（以下簡稱<u>證期局</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配合主管機關改制爰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重大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p> <p>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p> <p>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主管機關改制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券期貨局</u>(以下簡稱<u>證期局</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配合主管機關改制爰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五、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提</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九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內部稽核</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u>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u>證期局</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主管機關改制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報告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報告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第十五條</p>	<p>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辦法名稱。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文字。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文字。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 選任之。	1. 配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修正董事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 2.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文字。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記名投票</u>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 <u>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u> 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 <u>編號</u> 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文字。 2. 敘明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五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u>分別依次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 <u>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2. 敘明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分別依權數多者當選。 3. 增訂股東得以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u></p>	<p>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p>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p>
九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1. 增訂本公司董事選舉統一以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為主。</p> <p>2. 其它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十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u>任何一項有缺填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任何一項有缺填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十一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當選名單</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u>第四項</u>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配合法令，修改文字。</p>
十二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u>本公司章程、公司法</u>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u>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增加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十三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本次修正條款自105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起實施。</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加本次修正條款實施日期。</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及現職	備註
葉樹泉	14,526,754	台灣大學心理系畢業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葉可建	3,103,047	中興大學森林系畢業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楊順卿	1,002,078	文化大學物理系畢業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顧筑光	626,981	台北工專電機科畢業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董事
葉樹訓	200,475	東南工專畢業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莞龍庭裝飾(股)公司總經理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及現職	備註
陶鴻文	1,909,000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中正大學企管碩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 所長 ■ 中興大學講師 ■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 所長 ■ 中興大學講師 ■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石奉先	394,080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 機碩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 腦科學博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BM(USA)多媒體系統設計經理 ■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致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賺不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Elcos Microdisplay Technology, Inc. CEO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晶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賺不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念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及現職	備註
陳萬彬	150,000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濟生化學製葯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山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 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財稅顧問 	獨立董事
魏平祺	422,000	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區織襪公會同業公會第 17.18 屆理事長 ■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第 13.14 屆理事、第 9 屆監察人 ■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同業工會第 2 屆理事 ■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助針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金福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華貴織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 ■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 彰化縣田中分局民防中隊中隊長 	獨立董事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9,005,117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1,900,511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05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459,335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909,000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

(2)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05 年 4 月 17 日止，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 樹 泉	14,526,754
董事	葉 可 建	3,103,047
董事	顧 筑 光	626,981
董事	楊 順 卿	1,002,078
董事	葉 樹 訓	200,475
監察人	陶 鴻 文	1,909,000
合計		21,368,335

註：1.105 年 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380,102,344 股。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五之一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用。
-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人，並於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2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七條之一：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廿七條之二： 於民國一〇二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本公司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廿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卅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 本公司業務現處於成長期，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
 - 三、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當年度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大於每股一元時，應就其超出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卅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